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水清
　　許水木
　　許水瀛
前列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妍孝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吟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代　表　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(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之代表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